

附件 17

臺中市 112 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班級經營好[綜]要-108 課綱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工作坊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因應新課綱實行，綜合活動從 112 學年度開始進行三、四、五年級新課綱課程，為協助現場授課教師理解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之精神和理念，透過專業對話進行班級經營結合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因此規劃本次研習，持續推廣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基本知能，藉此提升教師在綜合活動領域授課的基本能力，期能透過現場教師共創實作、轉化應用素養導向課程，符應教學現場的需要。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綜合活動素養導向教學示例，促進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的認識。
- 二、提升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能。

肆、預期成效：

- 1、老師能對本次研習授課內容、教學策略與課程安排感到滿意。
 - 2、老師能將研習主題實踐於課堂，或運用本小組開發的教學案例在課堂上實施。
- 老師能在實施課程後進行教學反省。

伍、計畫目標：

- 一、透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原則以及遊戲化教學設計體驗探討與分享，促進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的認識。
- 二、提升綜合活動授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共備與對話的專業能力，提升綜合活動教學品質。

陸、預期成效：

- 一、參與教師能對本次研習授課內容、教學策略與課程安排感到滿意。
- 二、老師能將研習主題實踐於課堂，或運用本小組開發的教學案例在課堂上實施。
- 三、老師能在實施課程後進行教學反省。

柒、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區忠信國小

捌、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地點：台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 二、日期：
 2. 工作坊回流：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玖、參與對象：

- 一、以有擔任 112 學年度 3 年級、4 年級、5 年級、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之教師
- 二、有興趣進行班級經營研究與綜合活動課程理解之教師。

拾、實施方式：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主講 |
|--------------------------------------|-------------|------------|---------|
| 工作坊 回流 113年 3 月 6日(三) | 13:30~14:00 | 報到 | 輔導團員 |
| | 14:00~16:00 | 綜合活動共備課程分享 | 本市輔導團講師 |
| | 16:00 | 賦歸 | |

拾壹、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文到後至113年3月4日止依辦理場次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西區忠信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課程代碼：3933252，課程名稱：112學年-班級經營好[綜]要-108課綱綜合活動課程共備工作坊(回流工作坊)。

拾貳、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拾參、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拾伍、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